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沈鳳樑



#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

## 目 錄

壹、前言 .....	1
貳、108 年上半年(1~6 月)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	2
一、政風宣導作為.....	2
二、預防貪瀆措施.....	4
三、財產申報.....	5
四、召開廉政透明委員會 .....	6
五、查處貪瀆不法.....	6
六、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 .....	8
參、108 年下半年政風工作推動重點 .....	10
一、實施本府揭弊者保護制度 .....	10
二、賡續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	10
三、主動發掘潛藏弊端強化肅貪效能.....	11
四、落實行政肅貪避免違常情事再生.....	11
五、愛護、防護及保護公務員 .....	12
六、推動多元化社會參與及廉政宣導.....	12

七、援引外部監督落實透明治理.....	13
八、執行廉政指標量測與廉政質化研究 .....	13
九、落實資訊公開，持續本府密件公文檢討 .....	14
肆、結語.....	14

#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

## 壹、前言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3屆第2次定期大會開議，鳳樑代表政風處在此提出工作報告，並藉此機會向貴會所有議員女士、先生，長久對本處業務的支持與指教，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本處秉持市長之施政理念與政策指示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廉政工作，透過強化行政透明機制、執行專案稽核及預警等業務健檢工作，建構防貪及反貪網絡，並成立廉政平台及廉政透明委員會等外部監督機制，確保本府公務員依法行政，另藉由精緻查處作為，以整飭官箴，杜絕弊端違失，為追求市民福祉，實現廉能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而努力。

以下謹就本處108年上半年推動政風工作概況及108年下半年工作重點摘要報告，敬請 不吝指教！

## 貳、108年上半年(1~6月)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 一、政風宣導作為

#### (一)多元廉政宣導

- 1、督導各政風機構持續針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加強辦理教育宣導，於機關內踐行防貪先行之理念。108年1月14、15、17日及2月18日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財產申報實務研習班」、4月11日及17日辦理「廉能法紀研習班」，合計6期課程。統計108年1月至6月辦理教育宣導12場次，517人參加。
- 2、為建立本市學童基礎廉潔觀念，希冀藉由學童影響家庭，進而鼓勵市民投入反貪腐行列支持本府廉能施政，爰規劃製作廉潔教育宣導動畫短片作為兒童誠信宣導素材，打造臺北廉潔城市意象。
- 3、為強化機關公務員知法守法之觀念，並使執行業務同仁之辛勞廣為民眾知悉，

結合機關特性以手機APP製作短片上傳網站以擴大廉政宣導效果。

## (二) 社會參與

- 1、賡續執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之誠信反貪教育，針對本市公私立國小三年級學童灌輸基礎誠信反貪觀念，除委託劇團進行誠信短劇演出外，並由政風人員及廉政志工協力進行宣導，統計108年1月至6月巡迴宣導17場次，近2千名學童參與。
- 2、108年2月15日至3月15日舉辦「2019廉手防護·豬事大吉」元宵燈謎網廉政宣導活動，期間答對謎題者計1萬2,805筆數，獲九成七以上參加民眾肯定。
- 3、督導本處廉政志工隊執行反貪宣導、校園深耕、全民督工及志工驛站等勤務，統計108年1月至6月間投入廉政志願服務逾540人次，並於108年5月2日舉辦「校園深耕教育訓練暨座談會」、5月9

日率同本處廉政志工隊赴宜蘭縣政府政風處參訪，增進與其他縣市政府廉政志工服務團隊經驗交流。

- 4、與世新大學及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相關系所辦理建教實習合作，推廣大學深耕廉政教育，於108年3月至6月假本府工務局、警察局、社會局、捷運局、稅捐處、北水處、市立聯合醫院等所屬政風機構進行每星期4至6小時廉政實習課程。

## 二、預防貪瀆措施

- (一) 持續推動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事件，貫徹廉能施政理念，108年1月至6月各機關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案件計1,648件，並於108年4月選拔及表揚本府廉能楷模21名，期藉由獲獎同仁的楷模示範，鼓勵同仁清廉自持，提升本府廉潔風氣。
- (二) 選列本府各機關重大或特殊採購、公共工程、各類補助款、回饋金、補償費核

發、委外經營管理、具中間媒介（代辦業者）、告發裁罰、特許或附條件之行政處分等重點業務，規劃及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執行專案稽核計27案，落實管控機關風險，主動發掘機關違失，適時導正並提供興革建議，俾利機關檢討改進弊失。

- （三）責成所屬政風機構落實採購監辦職責，針對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及時簽辦預警建議，抑制弊端違失發生，108年1月至6月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計辦理60件預警作為，積極發揮節省公帑減少浪費、增進公庫收入及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等效益。

### 三、財產申報

受理本府「107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3,270案，依法務部規定以10%比例辦理實質審查，及以2%比例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並持續推動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透過宣導提升本府申報義務人授權介接查詢比例。

#### 四、 召開廉政透明委員會

本期由市長主持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20次會議，計提出3件專案報告，持續邀集外部委員監督審視本府廉政措施、重大工程採購案件及研修規劃廉政法令政策，並就執行疑義與委員建議事項持續列管改善，藉以達至興利防弊功效。

#### 五、 查處貪瀆不法

本處108年1月至6月查處案件分析統計如下：

##### (一) 移送偵辦案件

針對各項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案件，按查察資料研析後認涉有刑事不法者，均立即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本期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計14案，疑涉案人員計38人(公務員26人、民眾12人)，其中犯罪年度在104年以後者計12案33人(公務員23人、民眾10人)；另函送疑涉一般不法

案件13案，疑涉案人員計24人（公務員5人、民眾19人），其中犯罪年度在104年以後者計12案22人（公務員5人、民眾17人）。

## （二）起訴之貪瀆案件

1、本期經司法機關偵辦終結起訴之貪瀆案件計4案，涉案人員4人，業由法院審理中（皆非108年移送之案件），分述如次：

- （1）內湖分局員警106年間涉侵占民眾拾得之遺失物案，於108年1月間經士林地檢署起訴。
- （2）長安國小學務主任104-106年間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加班費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臺北地檢署於108年1月間起訴。
- （3）中山地政事務所專員106年間收受地政士賄賂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於108年5月間經臺北地檢署起訴。

(4) 警察局大同分局行政組前巡官104-106年間不實申領超勤加班費案，於108年5月間經士林地檢署起訴。

2、本處針對業經司法機關起訴案件，除啟動行政肅貪機制立即要求該機關進行職務調整及責任追究外，並協助機關檢討弊失風險，提出改進作為，及追蹤管制其執行情形，以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效果。

### (三) 辦理行政責任案件

對於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依本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相關規定，確實追究相關人員之懲戒或懲處責任，並適時調整職務，促使員工嚴守法令，108年1月至6月辦理行政責任共計10案14人。

## 六、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

(一) 查察洩密、違反保密規定案件及會同資訊單位執行資訊內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1、108年1月至6月期間辦理查處洩密及違規案，計19案，其中函送偵辦3案、行政懲處4案、查處改善4案及查明澄清8案。

2、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108年1月至6月期間辦理定期、不定期機密檢查及資訊內部稽核128單位次，防止公務機密外洩。

## （二）辦理公務機密、機關安全宣導與訓練

為提升同仁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意識，108年1月至6月期間計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講習訓練或宣導作為23單位次、機關安全講習訓練或其他宣導作為1單位次。

## （三）辦理專案安全維護通報工作

本府於108年6月7日至6月9日假大佳河濱公園舉辦「水岸臺北2019端午嘉年華」活動，為防範不法份子潛入危害或破壞本次活動開、閉幕及各項活動地點，確保活動場地設施（備）及參加人

員之安全，於5月份機先協助規劃成立本活動「維護組」，加強蒐處及掌握危安預警資訊及安全維護通報作為，使該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參、108年下半年政風工作推動重點

### 一、實施本府揭弊者保護制度

為宣示本府對揭弊者保護之重視與決心，研訂「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並於108年8月1日起施行，對於主動揭露本府公務員貪瀆犯罪，其他重大管理不當，或對民眾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行為之資訊者，提供合理的權益保障及救濟措施，使之免除恐懼勇於揭弊，期藉由完備本府促廉反貪之法令規範，有效打擊政府機關內部不法行為。

### 二、賡續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

基於擴大獎勵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理念，持續獎勵民眾有效檢舉貪污瀆職，遇有符合「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

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者，從優核發檢舉獎金，鼓勵民眾踴躍出面檢舉貪污行為，共同參與打擊貪瀆不法，達到全民反貪，創造廉能政府之目標。

### 三、主動發掘潛藏弊端強化肅貪效能

積極發掘本府潛藏弊失並確保本府公務員權益，防治貪瀆舞弊，提高案件查處品質，期透過綿密查處作為，縝密蒐證審慎移送，提升移送司法機關之立案偵辦率，強化肅貪效能，以回應社會期待，建構廉潔施政環境。

### 四、落實行政肅貪避免違常情事再生

賡續執行興利防弊作為並落實行政肅貪，加強對於所屬機關公務員涉嫌不法函送偵辦案件及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者，即時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依規定適時調整職務。俾使本府公務員知法、守法，期能逐年降低本府公務員因涉及弊端違失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

辦及行政責任檢討人數，維護本府清廉形象。

## 五、愛護、防護及保護公務員

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9次委員會議決議，秉持愛護、防護及保護公務員三護策略執行廉政工作，持續整合資源及視機關業務特性，強化教育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及其應注意程序，並以協助機關事前預警廉政風險為首要之務，避免本府同仁因未熟稔法律規定而誤觸法網。

## 六、推動多元化社會參與及廉政宣導

響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精神，結合本府各機關業務宣導活動、數位媒體平臺、建教實習課程等外部資源，創新宣導模式，依不同客群規劃多元廉政宣導模式，如為促使廉潔教育向下扎根，製作品德教育宣導動畫，持續以多元方式傳達廉潔理念，提高全民對於貪

腐威脅嚴重性的認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型塑貪污零容忍意識。

## 七、援引外部監督落實透明治理

持續召開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及推動社會重大矚目採購案件成立廉政平臺(目前已成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及「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案廉政平臺」)，針對潛存廉政風險之環節，援引專家學者及司法檢察機關等第三方公正人士，從外部監督立場提供可行防貪建議，作為本府策訂廉能政策，及促進採購案件公平公正與透明公開執行之參考，藉以降低貪瀆不法發生機會，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理念。

## 八、執行廉政指標量測與廉政質化研究

除賡續執行廉政指標量測外，鑒於本府稽查業務潛存廉政風險，規劃以質化研究方式，深入瞭解風險成因，據以提出

對策建議，俾使本府政風預防政策能更符合組織實務需求。

## 九、落實資訊公開，持續本府密件公文檢討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政府資訊公開精神，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機密文書清查、檢討及解密作業，定期彙整各機關執行進度，落實本府「開放政府、資訊公開」政策。

## 肆、結語

廉能為政府施政之根本，亦為本府維持穩定行政效能之關鍵，本府將正直誠信視為核心價值，基層同仁更將清廉視為基本工作信念並予以落實，本處將賡續秉持創新思維、換位思考之方式推展廉政工作，並致力實現市長「把小問題解決了，就沒有大問題！」的施政理念，落實反貪、防貪、肅貪工作，並以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執行廉政作為，型塑廉能文化，打造公務員安心執行職務之環境，贏得民眾對於本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俾實現廉能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

以上報告

謹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並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